

OPEN 2/41

社會經濟史

Wirtschaftsgeschichte

本書以經濟史角度討論現代資本主義的起源，
從分析經濟現象時的基本概念，
向上追溯到具有決定意義的文化根源，
包括希臘城邦制度、猶太—基督教傳統、城市與市民權、
官僚行政體制、簿記謄寫工具、貨幣制度及教廷法等事物上，
是韋伯真正有關資本主義研究的成熟作品。

韋伯 Max Weber / 著
鄭太朴 / 譯

中央研究院院士 于宗先 / 導論

N . 2 / 4 1

社會經濟史

Wirtschaftsgeschichte

江苏工业学院图书馆

藏书章

韋伯 Max Weber / 著

鄭太朴 / 譯

臺灣商務印書館 發行

社會經濟史 / 韋伯(Weber)著；鄭太朴譯. --臺二
版. -- 臺北市：臺灣商務，2004[民93]
面；公分. -- (Open；2:41)
譯自：Wirtschaftsgeschichte
ISBN 957-05-1832-4(平裝)

1. 經濟 - 歐洲 - 歷史

550.94

92020417

OPEN是一種人本的寬厚。

OPEN是一種自由的開闊。

OPEN是一種平等的容納。

OPEN 2/41

社會經濟史

作者 韋伯
譯者 鄭太朴
責任編輯 李俊男
美術設計 吳郁婷
校對者 楊福臨
發行人 王學哲

出版者 臺灣商務印書館股份有限公司
印刷 地址：臺北市 10036 重慶南路 1 段 37 號
電話：(02)23116118 · 23115538
傳真：(02)23710274 · 23701091
讀者服務專線：0800056196
郵政劃撥：0000165 - 1 號
E-mail：cptw@ms12.hinet.net
網址：www.commercialpress.com.tw
出版事業登記證：局版北市業字第 993 號

臺一版一刷 1977 年 7 月
臺二版一刷 2004 年 1 月
臺二版二刷 2004 年 4 月

定價新臺幣 350 元

ISBN 957-05-1832-4 (平裝) / 38235030

導讀韋伯的《社會經濟史》

于宗先

馬克思·韋伯（Max Weber, 1864-1920）是20世紀社會科學界最受重視的一位社會經濟學者，也是西方學者中對東方有較多瞭解的學者。他的理論，不因時代之遷遞，社會環境之變遷，而成明日黃花，直到今天，在社會科學領域裡，韋伯的思想仍不時掀起一些漣漪，原因何在？在於他對社會經濟的演變有通盤性的考量，對經濟問題之探索不放棄微觀的觀察，宏觀的前瞻。由於他的觀察細微而深入，他的分析精闢而週延，故能達到不偏不倚的境界，這個特點是他撰寫社會經濟史的基本態度。

韋伯的《社會經濟史》是以歐洲社會經濟為軸心，以東方的中國與印度的事例為陪襯。除第一章為基本概念外，其他三章則是本書的骨幹。他所討論的是中世紀後期，資本主義興起以前的歐洲社會。從農業演變到工業是經過漫長的時程，他先討論資本主義尚未萌芽的農業社會和農業經濟，然後討論資本主義開始以前的工業及礦業，以及財貨與貨幣流通，最後才討論近代資本主義之起源。在這段產業轉變的過程中，他認為有兩種組織分別在每個時期扮演重要角色，此即莊園領主與基爾特，而工商業的發展乃是資本主義興起的溫床。

首先韋伯先廓清一些重要的概念。韋伯對經濟者有其獨到的看法。他認為採用強制手段，對計畫之執行，不能稱之為經濟事務。經濟者的行為取決於所營求的效用及效用機會。他所介紹的經濟行為所營求的範圍，包括經濟統制團體，交換的種類，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，經濟的基本形態：家計和營利。至於經濟之功能，它含有人類的貢獻，勞動的貢獻，以及對所有秩序與所有形態的私有。對於經濟史之特質，即韋伯指出的經濟史之任務，(1)是在探討各時代之效用分配與效用結合。(2)研究專有的功用與機會（包括家計或營利的利用）。(3)經濟生活上之合理性與非合理性間的關係問題。(4)經濟史是一種下層構造。他指出：倘不懂經濟史，即無法研究任何文化部門。

第一章「家計、氏族、村落及莊園制度」。在本章中，他所探討的重點包括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制問題，財產制度與社會團體，領主財產制的成立，莊園制度，資本主義入侵前歐洲各國的農民狀況，以及莊園制度下之資本主義發展。

一、農業組織與農業共產問題

在早期的日耳曼時代，居住的是村落式，農地是三圃式經營，還有馬克體結社，它包括有耕地的農民和無耕地的其他階級或傭工。山地經濟或家畜經濟，一切經濟規則均來自統制的需要。

在日耳曼制度中，曾有過農業共產主義經濟的個人經濟。在蘇格蘭，將農地分成若干圈，每圈有特定的功能。在俄羅斯，為密爾制度，密爾的村落為街路村落，至20世紀初期，此制度被破壞。俄羅斯的農奴制十分嚴酷，領主有相當大的權力，後為密爾所廢止。

迨自16、17世紀，耕地之變換發生荷蘭東印度公司之經濟，在其所有領地，公司責令村落，團體對於米、煙草之貢獻負連帶責任，強使各個人留居村落之內，到19世紀，連帶責任制崩潰，強制性的村落團體亦被廢止。中國在遠古時代，實行井田制度，此為一種氏族經濟。印度有兩種不同村落制，其共通點為：有村落園地，凡手工業者、寺院僧侶、理髮匠、洗衣舖及其他手藝勞力者均住於此。基於神意，對他們的工作，不支付工資，除受土地，或收穫分額外，無其他報酬。在德意志，當莊園領主成為騎士後，因無法經營，乃將土地委讓於農民，農民有連帶責任。由以上諸例，可知拉維雷伊的理論：農業共產制曾在社會進化之最初時期實現過，但也無任何證明確實是如此。農業原不是共產，社會主義論者認為私有財產制是種墮落；但自由主義學者想推其至原始祖先時代，認為此說亦不確定。

二、財產制度與氏族

社會團體的專有形式有多種，包括(1)家族團體，其構造有多種，普通皆是消費團體。(2)氏族為各種專有的所有者，可以擁有土地，氏族又分男系與女系氏族。(3)魔術的團體：如圖騰氏族。

(4)村落團體與馬克體。(5)政治的團體，每一日耳曼農民，以前都須依屬於莊園領主，農奴領主及裁判領主。

家族共同體與氏族：有母權說與父權說。家庭發達之條件包括經濟的與經濟外的條件性，至氏族之演進，在氏族之中，有已經組織化和未經組織化，原始狀態即介於其中間。家庭共同體之演進：原始的家族共同體，倘為完全的共產主義多是消費上的，而非專有上的共產主義。小家族可發達成大家族或自由的共同體形式，或取支配的形態。

三、領主財產制的成立與莊園制度

韋伯認為小家庭可為家庭共產體之出發點，可發展為大規模的領主貴族，是農業所有制發展中的傳導體，亦為莊園制度之傳導體。領主財產制之形成有多種：(1)酋長制度：酋長可將土地分配於同人之間，且有世襲領主之權力。(2)軍事酋長可由內部分化成為領主財產制之所有者；或對外征服利用戰敗的敵人作勞動力後，形成奴隸領主階級。(3)莊園領主的土地拓植。已開發的莊園領地，以租借法用之，形成所謂隸屬佃農制。在古代，尚有負債奴隸，彼亦佔重要職務。(4)魔術的職業，任何人不得冒瀆魔術的貴族，及其所創立的僧侶的財產制。(5)商業：酋長掌握對外商業徵收租稅，後來其本身成為自營商業，使所經營的商業變為獨占事業，有力將土地兼併。

領主財產制亦可以國家租稅與服役制作為其財政的根柢。

領主財產制為西方莊園制度之內部發展。領主的權力分土地所有（莊園領主的權力），人的所有（奴隸制）及政治權力之專有（由篡奪或封予）。莊園及奴隸的所有者都想獲得特免權，在回教國家未獲成功。尚有在領主地產村落自治體之外，中世紀的農民階級經領主權力莊園法所結合。惟由於內部的分化，除隸屬的階級外，據有由自由的世襲租借地主之自由農民，後來即成為自由的所有者，他們只需繳納免役稅，領主對他們亦無司法權力。

當時，莊園領主與農民小家族並存，農民負擔領主自身的需要，維持自身的生計與納稅，莊園領主非為市場販賣而生產，故不想增加租貢，其實與農民生活無大差別。領主之利用隸屬的農民都非將農民作為勞動力，而是將其當作地租支付者。領主得到地租之方法為：(1)貢納，(2)所有權變更時之取費，(3)繼承稅及結婚許可費，(4)領主的特權，以森林稅、牧地稅徵收之，以及(5)將運輸及道路橋樑之建築費轉課於農民。

四、資本主義入侵前歐洲各國之農業狀況

法蘭西：開始時，奴隸與半自由民共存，農奴在12、13世紀時被解放出來，此與貨幣經濟發展同時發生。領主將自治權付予村落自治體。此自治體受國王保護。

意大利：原始之農業制因都市市民之購買土地已完全改變，其都市已廢止個人之奴役，限定農民之勞行及租貢，且曾採分益耕種。

德意志：其西南及西北部，曾為莊園制度之重要區域，但其農業制都向不同方向發展，西南部之莊園趨於崩潰，領主的權利限於單純的地租權；在西北部，莊園已被莊園領主破壞無遺；在東南部，農民的所有權限於一代。

英國：有為佃奴性質的租農及技術上占較高地位的細農，與土地密切相結合，有強有力的莊園法。領主很難壓迫農民，莊園的支配權和裁判支配權相一致。英國國王的權力超出領主之上，保護農民。

五、莊園制度下資本主義之發展

關於資本主義的定義，韋伯指出：合理的資本主義經營係用資本計算的經營。歷史上各種形態的資本主義均係以資本主義方法滿足需求者。資本計算包括(1)一切生產手段之所有係由自治的私人營利企業有自由處置的財產，(2)市場自由，(3)高度的計算可能性，(4)有合理的即可算定的法律，(5)自由勞動之存在，(6)經濟生活商業化以及投機之重要性，根據這個複雜的定義，韋伯探討在莊園制度下，資本主義何以能發展。

大規模耕作地制，世界各地均存在。在美國之南部諸州，棉花生產係大規模耕作，且大量生產；在歐洲，因受棉花生產之刺激，發生自由的勞動組織，16、17世紀，他們用印第安人從事大量生產；後用黑人耕種，在美國自由勞動的諸州與不自由勞動的諸州間曾有鬥爭，乃發生黑人解

放戰爭。

所謂領地經濟係指以販賣為目標的資本主義的大經營。此種大經營或全然建立於畜牧上，或農耕上，或兼含兩者。羅馬的貴族大家即廣地的莊園領主。小投資規模的畜牧，見之於南美和蘇格蘭。在英國則有資本充實的牧地經濟，在15、16世紀，莊園領主將牧地變為牧羊地，並收買農民，成為牧地經濟，其結果發生資本主義的大佃農階級，16世紀末，俄沙皇的政策，期以抵制大莊園領主，來保護小貴族。

在中世紀，領主與農民是互依關係，於莊園農業制崩潰後始告結束。莊園制度崩潰之原動力先始於莊園制度之內，主要為經濟性，直接的原因在於領主與農民之販賣機會，對於販賣的關心，以及由於貨幣經濟中農產品市場之不斷擴大。除此，則為新產生的都市市民階級之市場利害。由於莊園制度限制其發展市場的機會，市民階級樂見莊園制度衰退。貨幣經濟與自然經濟之不同，在於後者的莊園制度將農民束縛於土地，成為利用的障礙；在貨幣經濟，資本需要的是自由勞動市場。同時新的資本家之取得土地之野心，使與莊園制度對立。國家財政上的利益關係也願莊園制度崩潰。莊園制度崩潰後，土地之私有制度才得以完全確立。

第二章「資本主義發展開始之前之工業與礦業」。本章所討論的主題包括工業經濟組織之形態，工業與礦業之發展，手工業基爾特及歐洲基爾特之起源及崩潰。然後討論工場生產以及礦山

業。

一、工業經濟的組織形態

在農業時代，工業為一副業，初期的工業為：不為家族共同體之本身需要而作改變原料的生產活動，或為營利而生產，亦即手工業，前者為古老形式，男女分工中，農地耕作全為女性任務。織布之類的工作則由男性為之，凡與戰爭、狩獵、飼養家畜等皆為男子之任務。手工業者的生產，一為自由的顧客生產，或者手工業為獨占他的勞動力之企業者而生產；另一為原料及工具或其中之一，由消費者的定製人所供給，即顧客工資工作。

中世紀之基爾特經濟則為純粹的手工業，缺乏設備為此經濟之特質。一待固定資本出現，基爾特經濟即有崩潰之危險。在村落手工業之下，家族與企業經營之間無區別，企業家有了資本設備，勞動者需適應工場之紀律，資本設備在企業者之計算上，為使基爾特制崩潰之原因。

二、工業與礦業之發展階段

其發展之出發點係為生產小家族或大家族自己需要的家內工業，由此出發可發展為部落工業，再推廣為純粹營利的經營，先由家內經濟，擴至市場經濟，因而產生游動的商業。印度種性階級之構成，起初為平行的個別部落的工業，因各部落聯合，形成垂直的上下層關係。異族間的

相排性質，表現在種性階級制度之中，對整個社會秩序有巨大影響。它將一切手工業嵌入一定模型中，因而使資本主義基礎的產業無由成立，新發明亦不能採用，如採用某種新技術，則被視為新的種性，後在英國統治下，漸趨崩潰。

手工業除為領主之個人需要而從事外，也為政治目的而服務者，如為供應國王之宮廷及政治需要的手工業。自10世紀以來，因農民購買力漸次增加，市場開始擴大，農民所受之壓迫減少，領主之裁制令漸失效力，一切土地收益之增加均歸農民，乃使手工業的發展有了基礎。都市之發展，有部分為貴族商人，有部分為熟練的手工業者。由於國家權力之逐漸式微，乃促進了都市自治主義之發展。自由的手工業者有自己的工具，是否為工資工人，取決於市場。工資工作普通存在於為富裕階級而勞動之處，當民衆的購買力增強對資本主義之鋪路工作有幫助。

三、手工業基爾特

基爾特係為手工業者按職業種類而專門化的一種組織，其職務：對內要求勞動之規制；對外要求獨占。在古代後期之埃及、印度及中國曾有不自由的基爾特組織，它們是照顧對國家強迫貢獻義務的組織。

基爾特亦有形成儀式的組合者，如印度之種性階級，不全為基爾特，多數是儀式的基爾特。有自由組合，為中世紀時之特色，還有不自由的組合。希臘羅馬時代的民主政治中，完全缺乏基

爾特之思想。在中國，流行氏族經濟時，基爾特不重要。西方中世紀時，基爾特之精神，可由其生計政策見之。基爾特之對內政策係用一切手段使基爾特之一切分子能機會均等，以及免除不必要之競爭。

為實行其生計政策，及為其同業求取保障機會的均等，必須限制自由競爭。因此基爾特統制下列諸項：(1)工業的技術，(2)關於原料之品質之監督，(3)關於經營技術與商品之製作技術，(4)對使用工具之品質的監督，(5)產品送入市場之前必檢查其品質。基爾特之對外政策純為獨占政策，為此後之工業警察及工業法庭，並實行強迫會員制。且基爾特多已獲得基爾特地域權，即一地域之獨占權。其所製產品轉至其他基爾特之手時評定價格，對內為低價格，對外為獨立價格。為使基爾特之政策有效，可能由分工以實行勞動之分化。

四、歐洲基爾特之起源及崩潰

基爾特係先發生於都市。中世紀時，都市住民很複雜，多數住民為不自由者，而都市手工業者大部分從不自由中發生。凡屬不自由的手工業者須受領主司法權力之裁判；凡莊園內之手工業者有貢納義務者，則不屬於領主裁判。都市領主對基爾特保有某種權利，即為都市目的，需自基爾特抽取軍事及經濟性之貢納（租稅），因而有任命基爾特首長之權。領主屢以各種理由，干涉基爾特之經濟事務；其後，基爾特以革命手段，或付代價買收，獲得此一切都市領主之特權。基

爾特以鬥爭自舉為首領，或發布命令之權，以實行其獨占政策。因不與都市領主利益相悖，故未受到阻礙。他們每次鬥爭，須付予領主一定金額，作免除負擔的代價。此金額，由基爾特以連帶責任募集。之後，他們也對監護制度鬥爭，政治上與豪族爭取平等地位而鬥爭，由此項鬥爭獲得勝利後，基爾特乃傾向於實行基爾特之獨占地位，對此，消費者及諸侯均反對其獨占，並以評價方法與基爾特之越權抗爭。同時基爾特也與莊園手工工人，僧院手工工人競爭，同時商人常與鄉村手工工人一起對付基爾特。鬥爭結果，家內工業和部落工業便被毀滅。基爾特對勞動者也鬥爭，如閉鎖基爾特。基爾特與商人，特別是零售商人之鬥爭，因為零售商人供給都市市場。除此，基爾特之間也有鬥爭，如含有資本的手工業者與無資本的手工業者的基爾特之間的鬥爭。前者有變為後者之家內勞動者之機會。這兩種基爾特間之競爭特別發生於紡織業。在多用資本的生產階段，使用貴重的設備者在鬥爭中常佔上風。

至於基爾特之崩潰，有幾個路徑可尋：(1)在基爾特之內部，發生手工業者變成商人或雇主之事實，此與基爾特體制相矛盾。從此，為基爾特民主制所防阻的技術進步，成為可能；(2)即在個別基爾特內部，一部分主人變成為商人，同時其他基爾特也變成商人的組織；(3)凡原料價格很高，且其需要巨額資本之處，基爾特即成為依賴於輸入業者；(4)當一工業為以輸出為目標時，批發商必不可缺，至此，手工業者無用武之地，商人階級便興起。這些現象都導致基爾特的沒落。

五、近世資本主義形成以前的礦山業

採礦，最初為露天經營，後移至地底下經營，礦業經營固是危險事業，亦需大量資本支應，因此，多在合作基礎上進行。中世紀初期，每一坑內工作者僅2至5人。經營所有權主要屬於領主或國王，無論何人，雖擁有土地所有權，然仍需經政治權力之特許，方得開採。至礦業經營史，各國多有不同。古埃及國經營礦山，在雅典，由政府出租經營，將其生產分配給市民。羅馬時代，礦山工作者主要為奴隸。在葡萄牙，採礦是皇家的特權，曾使用自由勞動，中世紀後期，礦山受皇帝之欽差支配。中世紀時，德國國王有礦山，因土地屬於國王，而且國王對一切礦業產品有什一稅權。在法國，14世紀以前，國王要求一般的礦山特權，採礦不必依國王之特許，對煤礦業，國王無特權要求。單就中世紀之德國而言，有採礦自由，即在一定範圍內有採掘之權利。

第三章「前資本主義時代財貨及貨幣之流通」。發達的商業環境是引入資本主義的通路。本章主要探討前資本主義時代，代表商業活動的財貨與貨幣之流通。

一、商業發達之出發點及其技術的先決條件

古時，商業為異族間之交換關係。先有行商及小販之獨立職業，後發展出專門經營商業的部